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30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304号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视觉）《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丝路视觉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丝路视觉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丝路视觉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丝路视觉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丝路视觉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丝路视觉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丝路视觉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29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54 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54,012,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 39,084,3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927,7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054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476.33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512.5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金尚未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金额 1,441.9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账户管理费用 76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554,863.73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47,323.73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3 年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储存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8110301012100125486	65,511,200.00	61,938,496.3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0732	22,368,100.00	22,376,959.85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48422	16,903,700.00	3,362.2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13371210309	16,229,000.00	16,235,461.96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237191	5,000,000.00	583.33	活期
合计	-	126,012,000.00	100,554,863.73	-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差异系利息、账户开户费、账户管理费、银行询证费、使用转出募集资金专户时间差、支付除承销保荐费用之外的其它与发行有关的费用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期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92.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2.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76.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	否	6,551.12	6,551.12	1,401.70	2,535.32	38.70%	2018 年	-	-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36.81	2,236.81	850.16	1,645.09	73.55%	2017 年	-	-	否
3.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否	1,622.90	1,622.90	178.73	1,213.98	74.80%	2017 年	-	-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81.94	1,081.94	1,081.94	1,081.94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492.77	11,492.77	3,512.53	6,476.3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1,492.77	11,492.77	3,512.53	6,476.3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在 IPO 审核期间, 根据 CG 行业的发展变化以及资本市场的变化, 采取较为稳健的速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以保障公司业务合理的经营与长期健康发展。基于上述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 同意调整“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须置换金额为 2,070.63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须置换金额为 1,483.70 万元；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须置换金额为 1,198.54 万元，该次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6]002684 号鉴证报告，并于 2017 年 1 月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554,863.73 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